

湖北省河湖长令

第 6 号

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的命令

各级河湖长、河湖长制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，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，守护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，兹决定，自即日起开展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，奋力推进我省河湖治理与保护取得新成绩。

一、开展丹江口“守好一库碧水”专项整治。全面排查整治丹江口库区非法填库、造地、筑坝拦汊、建房、养殖、采砂等突出问题，限时完成整改。健全丹江口库区水域岸线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，加强库区消落带管理，维护水库库容，改善水库面貌，修复库区生态环境，确保“一库碧水永续北送”。

二、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。针对全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、有行洪任务的河流，全面细致排查缩窄河道行洪断面、侵占河道行洪空间等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，开展集中清理整治，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，恢复河道行洪空间，保障河道行洪通畅，守住防洪安全底线。

三、开展水域岸线管控专项提升行动。巩固完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成果，完善河湖“一张图”。规范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，深入抓好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，促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严控非法侵占水域空间，坚决杜绝破坏河湖形态、损害河湖自然功能、影响水域岸线生态的开发行为。

四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。坚持打击为先、防控为基、监督为重、立制为本、明责为要，对非法采砂坚决重拳出击，加大对重点河段、水域、人员、船舶管控力度，严厉打击“沙霸”及其背后“保护伞”，有效治理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现象。严格规划、许可、监管、执法各环节管理，坚持疏堵结合、联防联控，推动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持续向好、采砂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五、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提升行动。坚持建管并重，落实各方责任，有序完成滚动新增到期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，推进 18 座大中型水库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任务，按节点实施 562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，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，试点推行全域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，积极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，培育管护市场，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。

六、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减量专项整治。开展长江排污口溯源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深入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，年底前完成应测尽测、标志牌树立，创建一批示范整治工程。全面排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，加强城镇污水源头管控，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，地级以上城市基本消除污水直排。开展农药减量增效集中攻坚，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，推动连片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。

七、开展长江禁捕退捕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。全面检查、重点督导相结合，排查长江禁捕属地责任、非法捕捞整治、渔民安置保障等工作落实情况，强化网格化管理，健全执法监管长效工作机制，开展长江汉江段巡航检查、垂钓锚鱼专项整治、“四清四无”大排查、渔具市场清理整治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5大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，巩固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成果。

八、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泄放提升行动。科学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和控制断面，严格生态流量管理，强化监测预警，有序推进全省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。落实水工程生态基流

管理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强化水库、水电站等水工程生态基流泄放监管，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，基本建立目标合理、责任明确、保障有力、监管有效的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体系。

各级河湖长、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宣传引导，严格检查督办，积极推进实施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。要深化“河湖长+警长”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加强执法力量，加大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。各相关职能部门既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更要主动作为、积极配合，加强协调联动、沟通衔接，推动构建目标统一、任务协同、措施衔接、行动同步的河湖管护工作格局，共同确保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落地见效。

此令。

签发人：

A red ink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reading '王忠林' (Wang Zhonglin).

2022年5月2日